



乘客守則

為閣下及其他乘客安全及舒適著想，請遵守下列規則：

A. 行車及乘搭安全

1. 若車上人數或輪椅數目已達車輛之最高載客設定上限，請勿強行登車；
2. 請按車長安排之車門口及指示上落車，切勿擅自操控升降台；
3. 上車後，如無特別原因，請按車長指定之位置就坐，並須扣上乘客安全帶；
4. 輪椅乘客必須扣上輪椅固定帶／鎖；
5. 如非必須，行車時請勿與車長談話。但若有急事（如需在車上抽痰），可通知車長；
6. 行車時，嚴禁站立及在車內走動。不可將身體任何部份伸出車外；
7. 車輛未停定，切勿離開座位。停定後，輪椅乘客亦不應自行解開安全帶或輪椅帶／鎖；
8. 未滿 3 歲的小童，必須由一名年滿 18 歲的成人陪同方可乘坐復康巴士；
9. 凡滿 3 歲的小童，乘車時必須坐於座椅並扣上安全帶或於車長扣鎖穩妥之輪椅上。如乘客因特殊情況，需豁免使用安全帶及／或由成人手抱者，必須能提供由註冊醫生或職業治療師簽署之證明文件；
10. 不可攜帶總體積超過十份一立方米或會構成危險之物件上車，輪椅及行動輔助工具例外；
11. 基於法例所限，車廂內最多只可擺放兩支容量合共不多於 10 公升的壓縮氧氣瓶。乘客如需攜帶壓縮氧氣瓶登車，請於申請服務時提出要求，並提供有關壓縮氧氣瓶的數量及容量資料。

B. 保持衛生

1. 保持良好個人衛生，打噴嚏或咳嗽時，應以紙巾掩蓋口鼻。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發燒，請帶上口罩。若有高傳染度疾病，請勿乘車；
2. 保持車廂清潔，在車廂內請勿飲食、嚴禁吸煙、切勿隨地吐痰及丟棄垃圾。請勿攜帶可弄污車廂之物品登車；
3. 不可攜帶有濃烈氣味之物品（如榴槤、臭豆腐等）、家禽及動物上車，導盲犬除外（注意：請不要對導盲犬呼叫、干擾、撫摸或餵飼。如有乘客對犬隻敏感，可尋求車長協助安排適當座位）。

C. 確保行車便捷舒適

1. 請按租車時約定之地點及時間提早最少 5 分鐘候車。為免延誤其他乘客之行程，固定路線服務不會等候遲到乘客；
2. 不可滋擾車上其他乘客；
3. 乘客如需由輪椅轉坐於座位及由座位轉坐回輪椅，請自行安排陪同人士處理。車長只會在能力範圍內從旁協助；
4. 基於行動不便人士的個人需要，健全人士可以「陪同者」身份一同乘坐復康巴士，且復康巴士有權視乎乘客情況要求加入陪同者。

D. 其他

1. 行程可能因實際交通情況或其他因素影響而有所延誤，乘客如有疑问，可根據本會通知負責車長的聯絡電話，向車長查詢情況；
2. 計算車資時，凡佔座位（包括輪椅位）或年滿 3 歲的小童，均計算為一位乘客。

若乘客未有合理解釋，或經車長或本會勸喻後仍不遵守以上規則，本會有權不接載該乘客。